

「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九十一年九月六日制定公布，並歷經三次修正在案。嗣於一〇九年間辦理之i-Voting投票本自治條例之修正方向，以「僅能在政府設置的公告欄張貼相同數量尺寸競選廣告」為最高票，而納為修法參考。惟為避免過度限制競選言論之表達，爰除增設選舉公布欄外，仍維持部分處所及車輛得設置競選廣告物，並明定其設置期間及可設置的廣告物類型，以達到維護市容景觀及公共安全之同時，配合競選廣告物設置期間短暫之特性，改為免經事前申請即可設置。此外，為避免對於政黨自治過度干預並兼顧實務執行量能，刪除現行政黨初選競選廣告物之管制規定，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二、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一條：為明確本自治條例適用時點，及於競選活動開始前、競選活動期間與投票日結束後，爰刪除「前置期間」一語。
- （二）修正條文第二條：本條新增，按競選廣告物之種類及適法性，明定本自治條例之各該主管機關，及違規競選廣告物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主管機關並得將其權限委任或委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辦理。
- （三）修正條文第三條：由現行條文第二條移列，配合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之立法委員選舉制度，於競選廣告物之認定標準，增訂

政黨相關要件。

- (四) 修正條文第四條：本條新增，參考 i-Voting 投票結果，新增建管處應於選舉委員會公告政黨號次及候選人姓名號次前，設置選舉公布欄並予公告，且相關設置及管理辦法授權市政府另定。
- (五) 修正條文第五條：增訂第一項，明定競選廣告物僅能於建管處公告之選舉公布欄、政黨辦公處、參選人競選辦事處及車輛設置，並免經申請，同時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競選廣告物事前申請之程序規定。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移列，修正政黨辦公處及參選人競選辦事處中僅得設置特定類型之廣告物，並明定其種類與規格等設置規範。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配合第一項設置競選廣告物免申請與實務執行需求，修正車輛競選廣告物設置規範。
- (六) 修正條文第六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列，縮短競選廣告物之設置期間，另配合實務執行需求放寬競選廣告物應清除完成之期限。
- (七) 修正條文第七條：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避免因機關組織調整或所轄業務變動而需頻繁修正自治條例，爰修正以「市政府相關機關」文字表示，以維持執行彈性。
- (八) 修正條文第八條：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因第一項目的係提醒設置人於合法設置後，仍有安全維護及管理之責，而該項之設置處所所有權人與管理人於實務上難以認定，爰予刪除；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四項移

列。

- (九) 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本條目的係為嚇阻違反本自治條例之政黨或參選人，而有裁罰性質，惟有違反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疑慮，並考量實務上執行公告情形極少，規定實益不大，爰予刪除。
 - (十) 修正條文第九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配合本次修法新增競選廣告物之限制規範，修正罰則；另明定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就競選廣告物強制拆除、清除、刷除。如為車輛，得移置特定地點處理，並定有收費及變價處理程序。
 - (十一) 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為避免對於政黨自治造成不必要之干預，且本次修法加強限制一般競選廣告物之設置規範後，預期將增加違規案件，考量執法量能有限，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二條關於政黨初選廣告物準用競選廣告物之規定，回歸廣告物管理有關規定辦理。
 - (十二) 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條原保留之條次、現行條文第十三條條次遞移為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第二一四六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